

有限責任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組織章程

104 年 6 月 3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27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
- 第 二 條 本社以代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金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 四 條 本社以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 五 條 本社社址於本校內。
- 第 六 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現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在學學生均得申請加入為社員，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申請為準社員。凡在本社退休之社員，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，經保留社員資格者，享有交易權、盈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，其未申請保留社員資格者應予退社。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 七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。
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三、死亡。
- 第 八 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。
前項股金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為限。

第二章 股 金

- 第 九 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。
社員每人認購貳拾股為限，準社員每人一股。
- 第 十 條 社員認購股金，一次繳清。

第三章 組 織

- 第 十 一 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 十 二 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社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後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準社員列席社員大會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，採「無記名單記法」或「各組分配名額在三人以下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超過三人以上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」。

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超過三人以上時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訂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它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 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 - 三、審查合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 -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-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，分一般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需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，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章 業 務

第二十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、餐盒、學生制服、體育服裝及其他委託業務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六章 結 算

第三十一條 本社以國曆 8 月 1 日 至翌年 7 月 31 日 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製作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物目錄表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理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年度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失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，惟公積金超過股本二倍時，由社員大會決議自定提撥比率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做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理、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七章 解 散

第三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準後施行。